

### 部门权责事项清单目录（项）

总序号	实施主体	分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社保局	1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失业保险费的加收滞纳金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失业保险费的加收滞纳金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1994年7月5日通过）第一百条 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3〕第20号）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代缴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缴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p>		